

## 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中的 信贷资产质量与风险问题

兰耕云

### 一、质量与风险的体制表现

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发展商业性银行。现有的专业银行要逐步转变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要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很快成立了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这就意味着现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迈出实质性步伐。

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首先面临的就信贷资产质量和风险问题。这是因为信贷资产是专业银行的主要资产。以1990年情况看，工商银行贷款占总资产的73%，农业银行占79.7%，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较低，分别占38%左右，但仍是其各类资产中比重最高的。近两年来，国有银行贷款资产比重有所下降。1994年资产增量中，贷款占54.1%，45%为非贷款资产。这是因为国有银行一段时期出现向证券业、信托业和房地产投资业倾斜的状况，这是极不规范的。随着分业经营的实施，贷款仍将是国有银行的主要资产。

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最本质的体现是信贷资产商品化。信贷资产从国家经济调节的杠杆，信用监督的工具转化为商品，实质就是由为社会经济活动提供公共服务的产

品转为通过金融市场由经济主体自主选择的商品要素；由银行对社会发挥调控监督作用的手段，变为银行自身安身立命发展的基础；经营这一商品的银行必然要特别关注它的质量和风险问题。从现实性来看，信贷资产的质量主要是指流动性问题，风险主要是指安全性问题。流动性问题包括两层涵义：一是相对于负债来说，信贷资产不对称的长期化，包括一大部分名义上的短期资产变为事实上长期占用；二是有问题资产越来越多，资产越来越难以流动。我们目前经常说的信贷资产质量低，主要是就这两种情况而言。安全性问题主要是指信贷资产归流缺乏可靠的信息依据和制度保障。由于存在管理混沌，透明度低，银行难以把握借款者真实状况；同时，由于债权制度不健全，或缺乏执行的条件，银行对有问题资产常常束手无策。这两方面情况。构成我国银行信贷资产特有的安全问题，或风险问题。由此造成两种倾向：或是惧怕放贷，以尽量少放或不放来逃避风险；或是偏向行政指令贷款和政策性贷款，以上级风险和国家风险来代替个人责任风险。将风险降低到安全层次，将风险管理变为安全性管理，是我国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中的一大特色。从风险性的一般特征看，应该是以预期高收益为条件的，具有社会先进性和突破性的高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成功的不确定性，参与这一转化过程的信贷资产才是风险资产。我国的

情况恰恰相反,由于高科技产业是国家鼓励、支持的产业,高科技产业贷款对银行来说反倒没有多少风险性,而低科技和非科技产业贷款风险性更大一些。这说明质量和风险本身虽然是客观的,但它如何发挥作用,人们如何对待它却具有体制化倾向,从而具有主观性。是通过无形的形式作用到社会整体上,还是通过有形的形式作用到社会个体上,只能分别由计划经济体制和市场经济体制决定。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的过程,是信贷资产商品化的过程,是信贷资产质量和风险由共性化转向个性化的过程。

在人们的意识和实际工作中,信贷资产质量和风险是一个问题,风险大的就是质量低的,质量低的就是风险大的。由于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首先面临的的就是信贷资产质量低、风险大的问题,许多同志便得出结论:要顺利实现转化,必须扫除这一障碍。这种认识,把解决信贷资产质量和风险问题当作条件,把实现向商业银行转化当作目的。只有得到这一条件,才能达到这一目的。这种认识一部分是把同一问题割裂了(例如一些配套改革本身也应该包括在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的进程之中),一部分是本末倒置了。实际上专业银行商业化改革是条件,或手段(包括配套改革),解决信贷资产质量与风险问题才是目的,不然,如果能够解决信贷资产质量与风险问题,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又还有什么意义呢?纠正这一误识,才能在向商业银行转化的改革中树立积极进取的精神,而不要抱等待观望的态度。

## 二、在改革、发展中形成的质量与风险困境

对于目前国有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和风险状况,已有很多文章进行过描述。问题严重,不容乐观。对此,本文不打算再多费笔墨。这一状况,毫无疑问主要是由于十多年的改革与发展机制不配套,不同步所形成

的。这并不是要抹煞和掩盖改革与发展的巨大成果。这是为改革和发展支付的代价(对此本文后面还要再作分析)。包括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过程在内的改革与发展的不配套,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形成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和风险的困境。

1. 不规范的经济管理体制造成对信贷资金的肆意挥霍。例如政企一体,以政代企制,长期来以产值和项目为核心的政绩考核制,财政对银行的借支透支制,信贷资金大锅饭和供给制等等,这种混乱状况一是造成对银行信贷资金的旺盛需求,二是造成行政指令的难以抗拒,三是造成银行自我约束软化,最终结果是通过银行的转换,使资金的稀缺性约束荡然无存,稀缺资金得到毫无遏制地挥霍。

2. 改革、发展与稳定统一需要银行提供经济支柱。我国的改革与发展始终存在着如何正确处理与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秩序稳定的关系问题。稳定是前提,改革是手段,发展是基础。当稳定这个前提面临威胁的时候,稳定就是压倒一切的,就要确保稳定。为此需要银行提供必要的经济手段,如确保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发放工资性和救济性贷款,延缓贷款债务的偿还期限等。在这时候,银行就不能死扣经营原则和信用原则。如果连政权都保不住,保住几笔贷款又有什么用?

3. 投资需求反复膨胀以及投资资金来源结构的变化造成对银行信贷资金的强大拉动和挤压。在我国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最容易发生的就是积累挤消费,投资需求膨胀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这一问题不仅并未解决,由于融资渠道的增多,反而更容易发生了。从1953—1980年28年中,我国积累率平均为28.36%,1981—1993年13年中,积累率平均为32.95%。与此同时,银行贷款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显著提高。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构成中,国

家预算内资金 1957 年占 88.6%，1978 年占 62.2%，1985 年占 16%，1993 年占 3.7%；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1978 年占 31.9%，1985 年占 60.3%，1993 年占 65.5%。银行贷款 1978 年占 1.7%，1985 年占 20.1%，1993 年占 23.5%。实际上在自筹和其他资金中很大一部分也是挪用的银行贷款，两项相加，银行贷款要占 80% 以上。一方面膨胀的固定资产投资大量吞噬银行信贷资金，另一方面投资效益又日益降低，形成信贷资产的巨大困境。

4. 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信用制度日益显得残缺不全和软弱无力。一是信用关系的紊乱。在我国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一切信用集中于银行，基本上取消了其他信用形式。在改革开放中，商业信用、国家信用、民间信用、外资信用等多种信用形式都广泛发展起来。这些信用形式往往比银行信用更具有盈利性和灵活性，银行信用不仅无法发挥主导作用和调控作用，反而经常被利用和侵蚀。二是信用监督的削弱。一方面银行传统的监督手段失灵了：如帐户监督、结算监督、现金库存监督、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监督、物质保证监督等等。另一方面新的监督手段由于缺乏必要的配套措施难以发挥作用。例如对企业资本金和自有资金比例的监督，企业很容易制造假象蒙混过关；对企业资金使用的监督，企业也很容易采用各种办法转移约定的用途；对企业报表监督很难获得真实情况；对企业还贷信誉监督，企业经常找出很充足的客观理由进行辩护，从而使银行难以作为信贷决策依据；三是信用保障的软弱。缺乏有力手段维护正常的信用关系，约束债务人的行为，保障债权人的权益。

5. 发展中难以克服的急于求成思想。在我国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中，由于对党中央决策的片面理解，指导思想上的急于求成而多次发生过盲目过热，损害经济稳定、持续、协调发展的问题：1982 年党的十二大提出

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后，一段时期各个地区竞相加码，竞相缩短翻番时间，出现了翻番热；1984 年党中央提出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调整产业结构的战略措施后，很快又出现了工农兵学商、全民来经商的经商热；1987 年党的十三大提出建立和培育市场体系，接着又出现到处建市场的市场热，加上 1988 年价格闯关，进一步加剧了流通领域的混乱现象；1992 年到 1993 年上半年，更是掀起开发区热、证券热、房地产投资热。每过热一次，银行贷款就被狂炒一次，接着就损失沉淀一批。

6. 银行体制改革多次步入误区。1984 年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的改革，确定 1984 年底的基数作为划分资金的依据，造成各级分支机构竞放贷款，争抢基数的局面，在经济状况没有发生大的变化的情况下，1984 年底专业银行贷款余额比上年增长 28.81%，超出 1980—1983 年增长数 1 倍多。1984 年第 4 季度贷款余额比第 3 季度增长 23.38%。1981—1983 年同一增长数分别只有 11.52%、10.32%、10.17%。而 1984 年 4 季度贷款主要集中在 12 月份。1987 年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不失时机地在短期资金市场方面迈出新的步伐，有条件地实现省以下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企业化，在金融组织之间适当开展竞争、开辟多种信贷业务。结果实行起来便走到极端，专业银行利用不规范的信托业参与民间金融，摆脱国家宏观控制；利用同业拆借市场扩大信贷规模，使 1984 年以资金制为核心的信贷管理体制的改革落空；竞相采取变相提高储蓄利率的手段掀起储蓄大战；尤其是中央银行也出现企业化倾向，在利润留成的刺激下直接对企业发放贷款，参与专业银行的同业拆借。1992 年以后，银行更是全面参与信托业、证券业、房地产业和各种第三产业，刮起公司风、拆借风、投资风，

这些误区直接损害了信贷资产质量和效益。

### 三、必然的支付与收益的增长

任何国家,任何社会的改革与发展都是要付出代价的。毫无代价,或不花费成本地实现物质的增长和社会结构的优化是不可能的。我国国有银行信贷资产存在的种种困境和损失,就是为改革和发展付出的代价。这些代价,有些是由失误造成的,有些是由客观条件所决定必然付出的代价。这一客观条件主要反映在两方面:一方面我国作为20世纪80年代的社会主义国家,不可能再采取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方式积聚资金,发展经济,而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又正是要改变国家统一计划和行政调拨方式,发挥货币资金对经济发展第一推动力的作用。这样的货币资金哪里来,既然不能靠每个企业去发挥榨取劳动力剩余价值的资本作用,当然只有通过享有国家垄断权的银行采用信用集聚和发行货币的方式来提供。在我国条件下,不靠银行,任何地方都难以实现经济增长。而且我国企业不仅不能靠榨取劳动力剩余价值来增加资本,从而减少对银行信贷资金的依赖,反而经常为了保证和提高劳动者的收入去挤占银行贷款,形成企业与职工都依赖银行的状况。银行承担了广泛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在我国的改革与发展中,不管是从改善人民生活状况,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目的出发,还是从保持产业结构,地区结构平衡的目的出发,都更加重视产出的物质成果,而忽视价值成果,即净值。政府和企业都偏重于对产出承担责任,而不对效益承担责任。因此都有强烈的投入冲动,资本成本的昂贵性得不到反映和尊重。

当然,银行之所以能支付这一代价,本身也得益于改革与发展为之提供的补偿,这就是随着居民收入和储蓄率的提高,为银行提供的储蓄资金稳定迅猛地增长,由1980年400多亿元增长到1994年20000多亿元,10多年中除了1988年和1993年出现

了几个月的滑坡外,都是增长的。问题是这一补偿是埋藏巨大隐患的,如果银行长期把对居民的硬负债转为对企业的软资产,势必有一天会面临崩溃的局面。

银行信贷资产的代价不能无限期支付下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出台,标志的成果提供了这种可能,民间资本的空前增长,多种金融机构的兴起和资本市场的开拓,强化了国有银行的中立性和选择性,经济发展不再以国有银行为唯一的资本基础,而是具有多种形式、多种来源的资本基础。同时经济发展也并不是要使每个经济主体都得到生存发展,而愈来愈具有竞争性和淘汰性。其次是因为改革与发展的深化发生了这种必要。我国的经济已经发展已经从注重速度转到注重质量的阶段。如果说前段时期主要需要国有银行发挥集聚资本的功能,那么从现在开始,将越来越需要国有银行节约,高效益地使用资本,促进经济增长质量的提高。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转化在实际工作中已经体现出来了。80年代末期中小型工商企业搞四放开,转体经营、联营、兼并、出租、出售等改革时,对银行债务怎么办没有多少人注意,一门心思只要把企业搞活就行。导致银行贷款大量流失,债务悬空。目前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中,对银行债务处置对决策部门来说就慎重多了,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多种处置办法。对确保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问题,1994年还是要求银行承担一切责任。1995年就只是有区别地承担责任了。朱镕基副总理在全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任何首长都不能以不‘打白条’为名而要求银行贷款于其他项目,或者垫补地方财政应拨未拨的资金,以及农产品调销后应回笼而不回笼的资金。”这一转变对银行来说是可喜的。于1995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对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与安全保障作了一系

列明确规定。第四条：“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第七条：“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第四十二条：“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这些规定，具有典型的中国特色，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实用性。当然，它的贯彻落实还需要做大量工作，还需要有实施细则，但毕竟有了基本的法律依据，有了方向，它表明国有银行已到了减少改革代价，增加改革收益的时候了。

#### 四、确立质量与风险体系的内部基础

建立国有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和风险体系，必须从管理入手，确立其内部基础。外界条件有利的时候，需要内应力吸收利用，外界条件不利的时候，需要内应力抵御消化，没有强大的内应力，质量与风险体系根本建立不起来。

1. 增强银行行长的金融家意识。长期以来我国国有银行行长，具有比较浓厚的官员意识和部门意识。以国家资金管理者自居，习惯于以整个经济发展状况来衡量金融工作的成绩，因此总是成绩很大。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首先需要改变的就是这种意识观念，逐步培育、增强金融家意识，也就是信贷资产商品经营的意识。应淡化和取消银行分支机构的行政级别，将行长和其他负责人的待遇、报酬按机构业务等级配置。

2. 完善对信贷资产质量和风险的监测机制。首先，制订科学的监测指标。不仅要有对已成事实的反映功能，还要有对未成事实的预警功能。《商业银行法》第39条提出的四项资产负债比例就是最基本的监测指

标。由于国有银行分支机构分布广阔，经济情况差别很大，除开需要有统一指标外，各分支机构还应该有自己的指标。其次，建立监事机构，商业银行法提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要设立监事会。这是在银行领导集团之外设置独立的监督机构，确保银行的安全和效益。各省级分行是否也有必要建立？从我国的情况看，为了保证被监督人资料的真实性和相互制约性，也有必要建立这一机构，分行监事会与总行监事会没有系统隶属关系。银行内部稽核审计机构应该要对监事会负责。

3. 优化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效力。管理也是生产力。银行信贷资产不活，不是管理多了，直接经营少了，而是管理的结构不合理，管理效力低。最突出的表现是上级机构对下级机构没有真正发挥业务指导作用、信息服务作用和监督作用；机构中各个部门和岗位没有真正围绕业务经营中心运转，而是具有不规则地发散倾向。优化管理结构不应该只是在部门和岗位设置上打主意，而应该着重于责、权、利的构建。关键是责任，责任是权利的基础，责任不能泛化，而应该简明集中。无所不包的责任等于没有责任。过去银行在责任构建中老是走不出死胡同，主要在于两点：一是泛化，生怕出现漏洞，尽量把一切都包容进来。1988年农业银行承包制有几十个承包指标，从宏观调控指标，资金效益指标到廉政建设指标，简直要承包出一个双文明单位。二是互相矛盾。顾了这个责任，就顾不得那个责任，结果哪个责任也无法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出台，给责任构建提供了法律基础，集中起来就是信贷资产质量责任，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保护存款人利益的责任以及依法经营的责任。依据这一科学的责任体系，优化管理结构是完全可能的。

(责任编辑 杨宗传)